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有限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	指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引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则》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121 号、中汇会审[2024]3481 号及中汇会审[2025]3676 号审计报告
本所或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7
五、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	9
六、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10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八、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8
九、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9
十、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0
十一、	《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40
十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40
十三、	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40
十四、	结论意见	41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011

敬启者：

本所接受浙商证券的委托，就本次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上市规则》《指引 1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对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材料一起提交。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依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所依据的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2024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载明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负债主体、品种及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及利率、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授权事项、决议有效期等内容。

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主体、融资工具的品种、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币种、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利率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定价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后续执行、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登记托管机构、偿债计划、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有关的全部事宜，且公司董事长有权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视情况以书面授权的形式转授权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4个月。若董事会及/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 3、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前身为浙商有限，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30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 号）批准，由浙商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浙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浙商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3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1878。
- 2、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文海，注册资本为 4,573,796,639 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4 亿元、17.54 亿元和 19.3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80 亿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协商确定。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9%、77.42%、70.57%和 71.13%；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05.54 万元、591,025.61 万元、628,760.04 万元和-101,696.73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条件、《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6、 次级债的融入形式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债券以现金的形式融入，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次级债数额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以不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券累计计入净资产

的数额)的 50%为限,公司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募集说明书》内容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其内容包括约定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次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向债权人披露的信息内容和披露时间、方式、违约责任等,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9、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不向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发行本次债券,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发行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
-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1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 18、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 1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行人的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海关、自然资源与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属于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属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地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作出且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属于《指引 1 号》附件 3 所列示的失信单位，不属于《指引 1 号》附件 3 所列示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且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作出且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1、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主承销商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1) 洛娃公司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浙商证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

因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洛娃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15 洛娃 01”、“16 洛娃 01”公司债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佑瑞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分别代表其管理的产品相继提起诉讼/仲裁，洛娃科技、洛娃科技实际控制人、相关责任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为被告/被申请人，浙商证券为被诉/被申请人中介机构之一。原告/仲裁申请人要求各被告/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 83,356.3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诉讼/仲裁案均暂未进行实体审理。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浙商证券作为原告涉及的未决诉讼

1) 美吉特资产支持证券侵权责任纠纷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公司”）设立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发行专项计划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案涉产品”），华

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

2017年4月7日，浙商证券购买优先02级案涉产品90万张，面值100元，总票面本金合计9,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5.00%。专项计划在2017年12月26日进行了最后一次收益分配，本金兑付比例为48.03%，浙商证券持有的案涉产品未兑付本金为4,677.30万元，至今仍未兑付。浙商证券认为由于专项计划管理人海富通资管公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履职不当，导致公司受损，故诉请两机构承担侵权责任，连带赔偿公司投资本金损失4,677.30万元及利息，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受理案件。2024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海富通资管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华泰联合证券后于2024年9月书面撤回该申请。2024年9月13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海富通资管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海富通资管公司不服该裁定，于2024年9月22日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2024年11月，杭州中院裁定驳回海富通资管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上诉。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未决诉讼

1) 浙商资管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违约纠纷

浙商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16东旭光电 MTN001A”中期票据合计面额1亿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兑付本息，构成实质违约。浙商资管于2019年11月19日提起了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于同日受理了案件。杭州中院已依据浙商资管申请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104,448,000元财产实施了司法保全。2020年4月，杭州中院裁定案件移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9月，杭州中院已收取公司的财产保全续封申请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浙商资管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与应建仁保证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5 月，浙商资管代资管产品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辰”）签署了《债券购买协议》及《抵押合同》，由应建仁提供保证担保。后因触发了《债券购买协议》约定的提前购买条款，但杭州润辰未按照约定全额支付本金购买款 300,000,000.00 元以及溢价购买款 20,160,000.00 元，且应建仁未按照约定支付受让款项和违约金。

浙商资管遂代表资管计划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杭州润辰支付本金购买款及溢价款，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6 月，杭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浙商资管的诉讼请求。杭州润辰不服杭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后又向浙江省高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8 月，浙江省高院作出裁定，准许杭州润辰撤诉。2021 年 9 月，杭州中院受理了浙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向其提请的强制执行申请。2022 年 9 月，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淳安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杭州润辰破产清算一案。目前，杭州润辰破产财产已完成最后分配。

同时，浙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应建仁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4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开庭受理此案。2021 年 8 月 11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应建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向浙商资管支付相关本金、票面利息和律师费等费用。2021 年 8 月，浙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应建仁无财产可供执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为处置杭州润辰已查封资产，浙商资管代资管产品与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千岛湖晨露清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晨露”）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宁波益方德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公司对杭州润辰的部分债权。由于对方未履行相关协议，浙商资管于 2023 年 8 月向淳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淳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7日受理案件，并已依据浙商资管申请对千岛湖晨露相关财产实施了诉讼保全。2024年6月26日，淳安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浙商资管的主要诉讼请求。2024年7月29日，千岛湖晨露提起上诉，杭州中院进行二审立案。2024年8月23日，杭州中院驳回千岛湖晨露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2024年9月3日，浙商资管向淳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银行共管账户内的债权转让款已成功执行到位，已保全土地资产的追讨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诉讼，诉讼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浙商资管自有资金涉及的未决诉讼

1) 浙商资管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等关于股票解禁纠纷

银江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李欣持有银江股份27,813,840股股票。

2015年4月，浙商资管与李欣签订《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1、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1、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向李欣提供股票质押融资，李欣以名下银江股份股票为该笔业务向浙商资管提供质押担保。2016年5月，3只专项资管计划到期，李欣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最终违约。2018年8月，杭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裁定李欣持有的银江股份27,813,840股股票归浙商资管所有，抵偿276,675,224.60元债务。该等股票经司法执行程序过户至浙商资管名下。该等股票系限售股，因银江股份不配合办理股票解禁手续，该等银江股份股票至今未解禁流通。

2024年4月，浙商资管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5月变更诉讼请求，诉请法院判令银江技术立即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赔偿浙商资管损失220,450,529.71元。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受理案件。2024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24 日，该案已经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二次开庭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系浙商资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浙期实业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1) 莫帆、沈靖诉浙期实业等五被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因投资私募基金发生亏损，2025 年 2 月，原告莫帆、沈靖向法院提起诉讼，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私募基金的三家交易对手方为被告，浙期实业为被诉私募基金交易对手方之一。原告要求五被告共同承担其损失 9,510.61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其中，该私募基金涉及与浙期实业的交易合计净亏损为 2,136.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国都证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1)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创投”）合同纠纷相关诉讼、仲裁

2024 年 6 月，国都创投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私募基金份额转让给晨鸣纸业。晨鸣纸业仅支付 100 万元，剩余款项未再支付。国都创投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晨鸣纸业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6,255 万元和违约金。2025 年 7 月，仲裁委裁决晨鸣纸业向国都创投支付基金转让款 6,255 万元及违约金 115.26 万元，晨鸣纸业承担逾期违约金和仲裁费用。仲裁案件推进过程中，国都创投根据与晨鸣控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签署的合作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晨鸣控股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于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开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系公司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与国都证券承销“19 成龙 01”债券相关诉讼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龙建设”）因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19 成龙 01”债券持有人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产品相继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成龙建设和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各中介机构为被告，国都证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原告要求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 5,088.2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3、 监管措施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 1) 2023 年 7 月 28 日，浙江证监局对浙商证券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2 号）。浙江证监局认为浙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公开发表言论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二是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三是个别研究报告制作不审慎，未能保证信息来源合规。浙江证监局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浙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2) 2024 年 4 月 30 日，宁波证监局对浙商期货余姚营业部作出《关于对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余姚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9 号）。宁波证监局认为浙商期货余姚营业部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兼职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宁波证监局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浙商期货余姚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3) 2024 年 7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对浙商期货出具《关于对浙商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2 号）。浙江证监局认为浙商期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二是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中未有效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浙商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4) 2024 年 10 月 10 日，香港证监会对浙商期货子公司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国际”）采取纪律行动。香港证监会认为浙商国际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的内控系统及监控措施不足，对浙商国际作出谴责并罚款 266 万港币。
- 5) 2024 年 10 月 31 日，浙江证监局对浙商证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35 号）。浙江证监局认为浙商证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个别项目存在保荐工作独立性不足，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履职不到位，立项环节对项目重要风险点关注不足，内核环节未充分关注项目组对内核委员问题答复的事实依据等情况；个别项目保荐费用收

取过低，存在收费显著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的不正当竞争情形。浙江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浙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6) 2024年12月24日，浙江证监局对浙商证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4]284号）。浙江证监局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为部分投资者提供变相融资服务，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二是未识别客户的交易目的，变相成为交易对手方交易通道；三是未使用交易所专用对冲账户进行对冲交易；四是干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性运作。浙江证监局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浙商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 7)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浙商证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9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质控现场核查不到位；内控流程不规范、内控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质控内核关注的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浙商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浙商证券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浙商证券作为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是保荐工作缺乏独立性；二是未如实说明历次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况；三是尽职调查履职不到位。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浙商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且公司已按照上述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前述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照上述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前述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需要经过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约定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八、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根据中信建投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信建投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中信建投不属于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根据发行人及中信建投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中信建投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 中信建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系中信建投，中信建投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中信建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刘乃生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S14407121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鲁浚枫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S1440118070254)

中信建投已出具《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2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

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

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

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信建投本次发行经办人员的确认，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2. 国泰海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系国泰海通，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国泰海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159284XQ)	郁伟君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S088071210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159284XQ)	吴怡青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S0880124070008)

国泰海通已出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泰海通本次发行经办人员的确认，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二) 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中汇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任成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33000014195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19879)	祝小锋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440100793842)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中汇已出具《受中国证监会处理处罚情况表》，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8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年1月5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咎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10月11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亮、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1月25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章磊、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章磊、孙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2月30日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孙琼	296 号	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汇本次发行签字人员的确认，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三)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签字人员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签字人员及其资质
嘉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张璇《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1101201611428090）
		卫晓旻《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101202311597697）

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作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已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所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

十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汇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
- 6、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卫晓旻

2026 年 1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14121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2月5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2月5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2月5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600008/content.shtml

第1/1页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14121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2月5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2月5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2月5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2月5日）				
开始 插入 绘图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自动化 批注 共享				
B26 fx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	B	C	D
1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2	截至2025年12月5日			
3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26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No. 70124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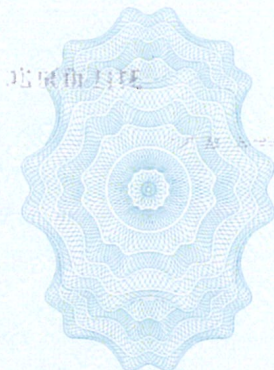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 责 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晏国哲 刘静 马运强 杨映川	王京文 史震建 黄国宝 颜羽	任保华 张汶 谭四军 赖熠	黄娜 李丽 张美娜 王海霞
宋雅新	文梁娟	贺伟平	郭斌
徐莹	易建胜	韦佩	傅扬远
苏敦洲	王元	陈鹤晨	陈一敏
蔡晨程	黄捷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马运强	2022年2月5日
陈婕	2022年6月9日
陈鹤岗	2022年9月1日
徐莹	2022年3月3日
张美娜	2022年4月11日
王斌	2022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至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428090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20111241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51989022518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201903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3115976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10115445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卫晓旻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519951.10242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693494

